

# 最新供水管安装合同(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供水管安装合同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项目所在地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职工集资住宅楼供水设备供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与范围：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职工集资住宅楼变频供水设备供货、验收通过。

包料、包环境影响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包保修、总价确定不变。（本合同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零部件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本合同设备调试使用正常且无故障，并通过整体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

2、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约定货物全部到达甲方工地并搬卸至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监理方、总包方按合同要求

现场验收，在规格型号、设备及零部件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5 %，即人民币： 3168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4480元，大写：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扣款问题，甲方支付乙方。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税票。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包装破损及其引起的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物资的增补、替换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增补、替换问题并直接运抵现场，同时应当增补所有需要的资料，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到工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与施工单位，对货物进行初验，如不符合报价清单中所列设备，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初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开始装卸。

5、供水设备应保证通过自来水公司的验收，如果由于乙方供水设备的任何原因造成自来水公司不予供水，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材料、设备质量和施工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职工集资住宅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提供维修，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

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替代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保修期内出现使用故障，如果属于设备、零部件、材料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更换，不得拖延；如果属于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免费彻底返工处理，不得拖延。如故障非乙方原因造成，需调换的设备或零部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1、甲方交付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及变更图纸一套给乙方，同时与甲方进行了现场交底。

2、乙方供货到达现场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进口材料的等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3、为了确保本合同设备安全运转，正常运行、维护，乙方必须提供所需的全部技术、数据等材料给甲方。

4、乙方根据甲方工期要求制作供货工期进度计划控制表，保证合同按照约定履行。

5、乙方交付工程时，应当交付与设备相关的备品、备件及与设备运行相关的配套技术软件和知识产权。

6、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给甲方提供的报价清单。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贷款利息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不论何种原因(包括设计、材料缺陷)不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要求无条件换货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因换货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换货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交房迟延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如甲方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退付甲方已付款,并将退货产品从接到退货通知后一日内清理出场,否则,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付甲方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3)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将直接在未付款和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起生效。

12.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时 间:

## 供水管安装合同篇二

为全力做好20xx-20xx年赣州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坚决打好建筑工地“赣州蓝天攻坚战”，制定此攻坚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中心城区新开工和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实现建筑工地场内“六个100%”治理目标（即：现场围挡率100%、路面硬化率100%、抑尘洒水率100%、物料裸土覆盖率100%、驶离工地车辆冲洗率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100%）；工地出口“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确保建筑施工现场pm10月平均浓度20xx年10月、11月、12月分别到达 $52\mu\text{g}/\text{m}^3$ 、 $57\mu\text{g}/\text{m}^3$ 、 $93\mu\text{g}/\text{m}^3$ 以下。

### （二）基本思路

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配备配足降尘抑尘设施设备，做好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基础底板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扬尘治理全过程、全覆盖管控；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市中心城区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并联合环保、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细化明确行政处理标准，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形成高压态势、执法威慑。

####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现场围挡作业。施工现场应全封闭施工，新开工项目围挡高度一律不低于2.5m，围挡采用砖砌或双层彩钢板等硬质材料设置，连续不间断，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

底边要封闭，不得出现建筑垃圾、泥土、泥浆外漏现象；禁止使用单层铁皮围挡，禁止围挡随意开口，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禁止在围墙外堆放建筑材料。

2. 主要施工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办公区、生活区、主要施工道路应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出入口处路面硬化宽度不小于大门宽度。施工场区的其它道路可采取砖、焦渣、碎石铺装硬化等防尘措施。

3. 落实覆盖或绿化措施。施工场地内裸露土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或遮阳网等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脚手架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溢。风力达到四级以上时，严禁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现场禁止拌合混凝土，砂浆搅拌机棚除通道口外四周应采用密目网封闭，封闭挂网距地面高度不大于1米。

4. 驶离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应完善进出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车辆出门冲洗干净。新开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在场内道路设置过水池（长度不短于15米），配备高压冲洗水枪。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车辆冲洗及周边路面的清扫工作，确保驶出车辆冲洗不少于3分钟，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负责“门前三包”，定时清理冲洗装置周围及沉淀池泥浆，大门周边应及时清扫保洁，确保车辆出口路面无明显泥印或散落沙石。

5.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应安装环绕喷淋和高空喷淋降尘系统，配备移动式雾炮机等设备，每天清扫洒水次数不少于6次，并建立洒水台账。土石方施工阶段应采用湿法作业，作业面和临时道路应适时洒水降尘，挖掘机等设备5米内配备雾炮机降尘，场内渣土运输车辆车速必须严格控制在5km/h以内，防止车速过快产生扬尘；深基坑作业，基坑周边应增

设环绕喷淋进行集中洒水降尘。主体施工阶段脚手架上应设置洒水喷雾装置，沿外架周长方向水平间距不宜大于5米，垂直间距不宜大于30米。场地平整工程应实施网格化作业管理，落实施工现场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

##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需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外，还应落实以下措施：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方作业应采取渐进式分段进行，除作业面外，其余裸土应及时采取覆盖措施。开挖沟槽、地下管线施工工序安排应紧凑，满足回填要求的应尽快完成土方回填，确因施工技术要求开挖后回填时间超过5天的，应对土方采取相关防尘措施。

2. 不能实行全封闭作业的道路施工，施工区域与社会车辆行驶区域应采用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牌、警示灯等安全设施。施工周期短，或需频繁调整作业面的，可采用封闭警示护栏隔离。因施工通道设置的临时车辆道路应硬化防尘。

3. 施工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设施等条件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项防尘方案，采取湿法作业等有效措施确保路面开挖、构筑物拆除、材料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施工扬尘控制到位。

### （一）严控施工许可审批。

1、严格实行施工许可前开工条件审查制度。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落实信息公开、冲洗平台、过水池、高压水枪、雾炮机、道路硬化、裸土覆盖、围挡封闭、围挡喷淋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

2、推广使用视频监控系统，推行环境空气颗粒物在线监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行网络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对未按要求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收回施工许可证。推行环境空气颗粒物在线监测，建立施工现场pm10监测记录台账，当现场监测值pm10接近或达到月度控制目标值时应立即采取开启所有降尘设施设备、增加洒水频次、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有效管用措施降尘。

## （二）建立夜巡、日巡工作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扬尘治理夜巡、日巡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建筑业口相关人员，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为骨干，开展在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日巡工作；由相关科室、部门干部职工组成夜巡工作组，重点对基坑开挖、土方外运的项目进行夜间巡查。

## （三）量化考核指标。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标准统一参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见附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开展至少一次对施工现场围挡措施、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视频监控系统、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检查评分，检查得分达到85分（含）以上，且每个参与评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50%即为达标，低于上述标准为不达标，对不达标的项目从严从重处理，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月排名末10位的施工工地进行曝光。

## （四）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联合环保、城管等部门定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执法检查，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使用渣土运输车辆、裸露土方覆盖不严密等问题采取联防联控，分别查处，齐抓共管，顶格处罚的措施。实行土方调配城管、建设



部门联合现场勘察验收制度，对场地平场、土方开挖、市政道路开挖等极易产生扬尘的项目和环节从严管控，未按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不予核准土方调配方案。同时，加强与国土、房管部门的联动，对未按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房地产项目，提请国土部门限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新的用地、房管部门暂停为其办理预售许可。

#### （五）强化信用管理制度。

将违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管理，对未按要求开展扬尘治理工作或扬尘治理不力的开发企业、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实行差异化重点监督管理，与企业诚信管理挂钩，与信用承包商a□b□c库入库评分挂钩。

#### （六）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通过拨打市城乡建设局扬尘举报投诉热线0797-8221147，举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接到举报后，市城乡建设局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依法展开调查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举报人。

#### （七）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违规行为。

1. 实行“休克疗法”。土方作业项目降尘措施不到位的，一律先停工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一律不予批准再次施工。一个月内发现渣土运输车、商品混凝土搅拌车驶离工地不冲洗干净，遗撒污染路面2次以上的，对所涉工地停工1个月以上。

2. 实行报告和约谈制度。市重点工程项目和大型企业应当在扬尘治理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对首要责任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约谈和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等措施，加大督促力度。对于违法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和企业负责人，尝试与检察机关建立转移机制，由检察机

关提起公益诉讼。一个月内发现同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三个及以上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其下属所有项目停工整改一个月，同时停止新开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提请市国土部门暂停其在赣州土地市场交易资格3个月。一个月内发现渣土运输车、商品混凝土搅拌车遗撒污染路面2次以上的，提请环保、城管部门严处。

3. 采取暂停进入市场措施。一个月内发现同一施工企业有三个及以上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该施工企业中心城区所有在施工程项目停工整改一个月，并依法暂停其在赣州建筑市场投标6个月。连续三个月发现同一施工企业有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暂停其在赣州建筑市场投标6个月。一个月内发现有三个及以上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或连续3个月发现同一监理单位有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暂停其在赣州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

4. 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乡建设局定期对被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通报。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扬尘治理工作。

深刻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信心，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以赴开展秋冬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参建各方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承担扬尘治理首要责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承担扬尘治理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到位、月度达标。

（二）夯实各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中心城区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认真履行辖区内施工现场扬尘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含开发企业）要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存在扬尘治理不力行为，敦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治理工作格局，全力打赢秋冬季“赣州蓝天攻坚战”。

（三）加强督察督导，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通知，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 供水管安装合同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住址：身份证号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甲方因学校食堂用水需要，需对原漏水的旧水池进行维修。

2、施工地点：营盘小学校园内

二、工程安全：

1、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做到“保质、保量、安全”施工。

2、水池维修完工后，学校在用水工程中，若因乙方使用的原材料而引起的一系列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三、工程要求：

1、确保维修后的水池不漏水。

2、确保使用的材料不对水质构成污染。

3、水池维修完工后，学校在使用水池的过程中，若出现漏水现象，乙方应免费上门进行维修，直到不漏水为止。

### 四、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

### 五、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由专人验收。

### 六、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三个小时。

### 七、合同价款：

1、水池维修实行包工包料，工价含在材料里，每斤按38元计价。

2、使用材料共计119斤，总计： $119 \times 38 / \text{斤} = 4522$ 元。

### 八、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验收，验收合格款项一次性付清。

## 九、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大定代表人签字： 大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水管安装合同篇四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图纸规定选购供热管、阀、保温材料等，管道施工安装、调试，保修期的维护，管道基础土建施工。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

竣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城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资格gb2级。

#####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检查和返工

2.1承包人应该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规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藏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藏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规，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五、发包方应协调市政园林等相关部门，给予承包方开工的必备条件，并提供该管道施工路线的地质资料。承包方对发现的地下设施应小心施工，加以保护，及时汇报发包方，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照图纸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规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合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标准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提供合规的检验报告，不合规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检验合格再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4、甲方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需要使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指定品牌。

## 七、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预付工程款万元整，承包方施工队伍进场土建部分完工支付万元，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天内付清工程款，留作为维修保证金。

## 八、安全施工

###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3、事故处理

3.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内部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十、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供水管安装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甲方承揽的\_\_\_\_煤矿供水改造工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甲方决定将管道安装及非标设备加工工程交给乙方承包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_\_\_\_煤矿供水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彬县

三、工程范围：

\_\_\_\_段管道防腐及安装、无阀滤池及斜板沉淀池非标加工。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1、非标设备加工□xx元/吨（含辅材）、除锈刷漆：6元/m<sup>2</sup>□（含防锈漆及辅材）；面漆：7元/m<sup>2</sup>□（两遍、不含油漆）；环氧单刷：10元/m<sup>2</sup>□（含辅材及除锈、不含主材）；设备内防腐：34元/m<sup>2</sup>□（做法三油两布、含辅材及除锈）设备二次倒运费（吊装及拖车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配合。

2、管道安装□dn150钢塑复合管28元/米（含辅材、运输、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预埋件制作□□dn100焊接钢管26元/米

（含辅材、运输、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预埋件制作）。

3、管道防腐：9.6元/米（五油三布、乙方含辅材）

4、管道保温：6元/米

5、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按双方协商价为结算依据。

六、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正常施工条件下（雨季及主材供应不及时除外）工期延误罚款500元/天。

七、安全：

见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八、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不包主材（防锈漆除外）；乙方提供完成所承包工程范围所需全部人工和工具。

九、付款方式：

每月25日由乙方向甲方上报当月工程量，由甲方按工程进度审核付款，付至合同总额的80%时暂停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5%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剩余款项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十、材料供应：

甲方提供主材及机械。

十一、甲方职责：

1、准确及时提供所需原材料

3、负责协调各工队之间的关系，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工程技术和质量方面的问题

4、负责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职责：

1、乙方完全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内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任务

2、负责按图纸及设计要求施工

3、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并对成本进行控制和管理，自负盈亏。

6、按照要求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保养期内工程的维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及时给甲方上报有关资料和统计报表

8、乙方应保证在人力、物力和资金及技术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需要，若因乙方原因使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或施工进度不满意，并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另行组织力量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施工，有两次以上未完成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

9、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并配合甲方做好文明工地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

10、每次到工地为乙方所用材料，自行卸车，不予另计费用。

11、乙方所用材料及甲方所租材料到工地交给乙方后，乙方自行看管，若丢失或损坏除3%损耗为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为乙方自行承担。

12、临时用工：70元/工日（不论大、小工）。

13、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无故浪费材料、除照材料原价赔偿外，甲方有权每次罚款5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财务结算完成，保修期满终止。

2、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出具全额发票进行结算。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表：\_\_\_\_\_

签字（盖章）：\_\_\_\_\_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